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會議跟進事項**

刪除懸空首長級職位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到是否有需要刪除懸空的首長級職位。當局承諾提供各局／部門以下的分項數字：

- (a) 公務員編制中的首長級職位數目；
- (b) 已填補的首長級職位數目；
- (c) 懸空的首長級職位數目；以及
- (d) 已凍結的首長級職位數目。

本文件旨在提供委員所需的資料。

首長級編制及實際員額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首長級編制及實際員額（不包括廉政公署人員和司法人員）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制		1 338		(1 374)
常額職位	1 315		(1 347)	
編外職位	23		(27)	
實際員額		1 202		(1 236)
空缺		136		(138)

二零零四年年底各局及部門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3.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36 個首長級職位空缺中，大部分是以署任形式填補，包括由非首長級人員署任首長級職位。署任安排是一項非實任職位的安排，旨在委任人員執行懸空職位的職責。政府一般會在下述情況下作出署任安排：(a)考驗某人員擔任較高職級的能力，從中觀察並評估該人員是否適合實任該職級；或(b)委任某人員在實任人員暫時缺勤期間以實任人員的身分代為執行職務和職責，以應付管理或工作需要。由於署任安排並非實任職位的安排，署理首長級職位的非首長級人員不會被列入首長級的實際員額內，因此有關首長級職位表面看似懸空，實則不是。

4.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的首長級職位空缺中，只有 35 個在當其時是真正懸空。當中有部分已沒有運作需要，可予以刪除，當局已經或將會向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取消這些職位。而其他在當日懸空的職位則已作填補或即將填補以應付管理及運作需要，有些則仍在檢討中，因此未能刪除。